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nfeng Photovoltai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65)

公告

- (1) 非常重大收購 —
收購無錫尚德的股權權益**
- (2) 關連交易 — 委任一名關連人士為財務顧問
及**
- (3) 恢復買賣**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無錫尚德若干股權權益。

本公司欣然宣佈，江蘇順風成功競投收購及重整無錫尚德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江蘇順風、無錫尚德及管理人訂立該協議，據此，江蘇順風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管理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權權益(為無錫尚德所有股權權益，並作為無錫尚德重整的一部分)。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此外，江蘇順風承諾除代價外，擔保無錫尚德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向無錫國聯繳付25,000,000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給予足夠時間以準備包含於通函內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重整計劃；(iii)本集團及無錫尚德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博大資本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因此，就收購事項委任博大資本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須就博大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而向其繳付的費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是次委任只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由於完成須待該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無錫尚德若干股權權益。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i) 江蘇順風(作為買家)；
- (ii) 無錫尚德(作為目標公司)；及
- (iii) 管理人，由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指定的無錫尚德管理人。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無錫尚德及管理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售股權權益，為無錫尚德所有股權權益。

於完成後，無錫尚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尚德的財務業績預期將與本集團的賬目綜合入賬。

代價

收購無錫尚德所有股權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及將於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付，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於競投程序所繳付作為訂金的人民幣500,000,000元將會撥入管理人指定的賬戶，以作為總代價的一部分；及
- (ii) 本公司將於第(1)項及第(2)項條件達成後一個月內向管理人繳付人民幣2,500,000,000元。

根據該協議，代價將會用於繳付(1)由無錫尚德產生的破產支出；(2)無錫尚德所欠其債權人的債務及此等債務已向管理人申報以及載列於重整計劃內；及(3)若干記錄於無錫尚德的管理賬目內但未向管理人另行申報的債務，及此等債務符合以下條件：(i)追討債務的法定期限並未到期；(ii)債權人的身份是無可置疑的；(iii)此等債務未獲償還或抵銷；及(iv)並無其他法律阻礙阻止債權人行使此等權利。

建議出售及重整無錫尚德經競標程序實行。江蘇順風就建議出售及重整無錫尚德投標，而代價為競標的一部分。於釐定代價金額時，本公司已考慮不同因素，包括無錫尚德的背景、無錫尚德的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無錫尚德的前景，以及無錫尚德在管理人委任的估值師所編製的草擬估值報告中的價值。

根據董事會目前的計劃，本公司將透過若干方式撥付收購事項的資金，包括債務融資、內部資源或彼等的組合。本公司正與若干財務機構就財務援助進行磋商，預期收購事項短期內將不會以資金集資的方式撥付資金。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計劃。

訂約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上述條件。若不能達成條件，該協議的訂約方有權終止該協議，並即時生效。

本公司理解重組計劃亦受債權人及股權權益持有人於類別大會上的批准所規限。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的日期發生。於江蘇順風向管理人繳付代價後五日內，管理人須向江蘇順風轉讓待售股權權益。

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江蘇順風已同意（其中包括）：

1. 於重整計劃獲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准後兩年內，根據無錫尚德的業務發展情況向無錫尚德提供資金，以為其提升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水平；
2. 承諾無錫尚德於完成無錫尚德重整後將承擔其作為獨立法律實體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3. 承擔無錫尚德於無錫尚德重整期間內的所有虧損，尤其是無錫尚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虧損，江蘇順風承諾每月承擔最多人民幣20,000,000元的虧損。該人民幣20,000,000元並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產生的有關固定資產的折舊及不動產的攤銷、有關其他種類的資產，投資虧損(不包括已上市股份)的減值及撥備及破產費用的開支(「**首個承諾**」)；
4. 除代價外，擔保無錫尚德將於完成後三個月內向無錫國聯繳付25,000,000美元(「**第二個承諾**」，連同首個承諾統稱為「**該等承諾**」)。

該等承諾構成管理人於邀請投標文件中所要求的商業條款之一部分。該等財務義務因此成為將由江蘇順風作為收購事項的一部分須予承擔的部分代價。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管理人已同意(其中包括)：

1. 管理及監督重組計劃的執行情況；
2. 確保江蘇順風所支付的代價將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重組計劃用作償還無錫尚德的債務；
3. 於該協議生效至完成轉讓待售股權權益期間，協助江蘇順風經營無錫尚德的業務及促進由江蘇順風建議有關無錫尚德管理層架構的變動，包括但不限於無錫尚德董事會的變動；及
4. 聯絡中國相關稅務機關，以就無錫尚德重組取得稅務豁免。

重整計劃

該協議訂明，無錫尚德重整將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進行。重整計劃有待江蘇順風及管理人進一步協定及落實，及須獲無錫尚德的債權人批准及／或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署。重整計劃的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並將向各股東寄發。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組件及相關產品。

管理人

管理人由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命令指定，以管理無錫尚德的重整。

無錫尚德的資料

無錫尚德

無錫尚德為一間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299,000,000美元；其為尚德電力(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尚德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根據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的法令，由於未能於債務到期時還款，無錫尚德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進行清盤。

於無錫尚德進行清盤前，其於中國無錫市擁有三間生產廠房。目前，其中一間生產太陽能電池片的廠房已停產，原因是該生產廠房的設施陳舊。至於其他兩間生產廠房，其中一間的太陽能電池片年設計產能為1.6吉瓦，但其生產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已暫停，估計當無錫尚德的營運回復正常時，其年設計產能可達1.2吉瓦。另一間生產廠房設有兩條生產線，太陽能組件的總年設計產能為2.4吉瓦。於此兩條生產線當中，其中一條年設計產能為1吉瓦的生產線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已暫停運作。另一條年設計產能為1.4吉瓦的生產線目前正常運作。

根據由管理人編製的發行備忘錄，無錫尚德的銷量於二零一二年達到1,500兆瓦及其產品於世界各地銷售，包括歐洲國家、美國、亞太國家、日本及澳洲。以下為無錫尚德的若干財務資料，摘取自管理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編製的發行備忘錄，其可能仍未與無錫尚德若干附屬公司的賬目綜合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563,570	136,880
稅後虧損	614,040	142,460
資產淨值	5,005,950	4,661,120

無錫尚德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將載列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通函內，並將向各股東寄發。於完成後，無錫尚德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無錫尚德的財務業績預期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為一戰略性機會，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最大利益，原因如下：

(a) 收購事項與本公司業務擴充策略一致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片、太陽能硅晶片及太陽能組件，並正擴展至建設及發展太陽能發電站。近年，本集團繼續物色收購額外生產廠房的機會，以提高本集團的產能。當收購事項成功完成後，預期本集團的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產能將會提升，預期將強化本集團現有的業務。

中國政府將環境保護置於其戰略性發展的優先地位。於中國政府公佈的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規定將向光伏產業提供更多國家援助。由國家可再生能源發展計劃制定的裝機容量規定預期將刺激多晶矽、太陽能電池片及其他產品的需求。此外，中國經濟的持續發展預期將推動可再生能源的需求，考慮到無錫尚德的產能及生產太陽能電池片及組件的技術，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帶來良機，令本集團可在增長前景理想及受惠於有利政府政策的行業擴大其市場份額，而本集團相信，其正處於抓緊清潔能源需求增加帶來商機的有利位置。

(b) 本集團擴充至太陽能發電站營運的高程度協同作用

本集團近期透過一系列的收購，擴充其營運至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強化本集團太陽能產品的生產能力，從而預期穩定地供應太陽能產品，以供建造太陽能發電站，以及強化本集團的成本控制能力，藉此為本集團擴充至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建立協同作用。

(c) 收購事項將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及形象

憑藉無錫尚德於其被託管前於太陽能行業長期建立的地位，收購事項預期將可讓本集團提升其在中國太陽能行業內的市場地位。由於有利的政府政策及中國日益蓬勃的經濟，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預期將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可於發展中的太陽能市場進一步增加其整體市場份額。

董事相信，本公司與訂約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達致的該協議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非常重大收購，並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給予足夠時間以準備包含於通函內的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重整計劃；(iii)本集團及無錫尚德的財務及其他資料；(iv)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進一步詳情的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或之前寄發予各股東。

由於概無董事於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中包括)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博大資本為鄭先生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關連人士。因此，就收購事項委任博大資本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由於須就博大資本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而向其繳付的費用的相關百分比率多於0.1%但少於5%，是次委任只受申報及公告規定所規限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涵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收購待售股權權益
「管理人」	指	由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委任的無錫尚德管理人，負責無錫尚德的重整
「該協議」	指	江蘇順風、無錫尚德及管理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的有條件重整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無錫尚德所有股權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達成該協議下所有條件
「條件」	指	本公告內「先決條件」一段內所載有關完成的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根據該協議就有關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第三方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江蘇順風」	指	江蘇順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鄭建明先生
「兆瓦」	指	兆瓦
「博大資本」	指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法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重整計劃」	指	待江蘇順風及管理人落實有關無錫尚德的重整計劃，並須獲無錫尚德的債權人批准及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批署
「待售股權權益」	指	無錫尚德100%的股權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尚德電力」	指	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為無錫尚德的控股公司
「無錫國聯」	指	無錫市國聯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為無錫市政府成立及許可的實體，以投資於若干國有物業，及為獨立第三方
「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指	於中國江蘇省的無錫市中級人民法院
「無錫尚德」	指	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尚德重整」	指	無錫尚德根據重整計劃的條款而進行的重組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順風光電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懿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懿先生、王祥富先生、史建敏先生及王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斌先生及岳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陶文銓先生、趙玉文先生及蕭偉強先生。